

伍、海洋事務

一、海洋行政事務

- (一) 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稽查
執行海污稽查機制，保護海洋環境生態，114年1月至6月針對海洋污染防治執行海域稽查12次、陸域稽查41次。
- (二) 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
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作業，114年1月至6月完成2次水文及水質監測、1次底質及生態監測，範圍涵蓋市轄海域36個監測點，並建構本市海域環境資料庫。
- (三) 辦理海嘯災害防救
於本府相關活動現場發放海嘯宣導摺頁、懸掛海嘯宣導立軸、播放海嘯防災影片及有獎徵答，以達海嘯宣導效能，讓本市地區民眾對海嘯災害能更深認識，瞭解海嘯發生時之應變作為，對爾後防災工作更有助益。
- (四) 辦理「海洋環境教育—校園巡迴列車」
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，將豐富多元之海洋新知帶進各行政區，讓本市學齡兒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之重要性；114年度將至本市國中小學及幼稚園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巡迴課程計45場次。
- (五) 持續出版海洋文化教育刊物
93年起陸續推出以海洋為主軸之「海洋高雄」期刊，行銷推廣本市海洋產業及文化，提供民眾多樣之海洋新知；第60期電子期刊於114年6月1日發行出刊，藉由網路功能，讓更多讀者瞭解海洋相關知識，深耕海洋環境教育。
- (六) 辦理魚苗放流
為增加漁民收益，維護漁業資源永續利用，輔導民間團體於茄萣、永安、彌陀、梓官及林園等區辦理布氏鰺(金鰺)、烏魚、黃錫鯛等魚苗放流，114年1月至6月魚苗放流計130萬3,900尾，藉以增加市轄海域魚類資源。
- (七) 辦理「114年度高雄市推動活力海洋計畫」
為維護高雄市轄海域環境暨培植保育觀念，辦理海底垃圾(人工魚礁覆網)清除作業及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；114年1月至6月執行海底垃圾清除作業2趟次；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6場次，參與人數506人。

二、海洋產業輔導

(一) 輔導遊艇產業

1. 為持續推廣行銷台灣遊艇產業及開拓遊艇休閒活動市場，本府以海洋派對方式行銷推廣遊艇產業，並促進本市觀光，114年度「2025高雄海洋派對」及「2025高雄國際帆船賽」預計於10月辦理，希冀透過遊艇展售平台、船艇搭乘體驗、水域遊憩活動、海洋主題互動體驗等，使大眾體驗遊艇及多元海洋休閒遊憩活動的特色，並藉此感受高雄作為海洋首都，由港灣水岸建設來帶動城市景觀、觀光休閒活動、市民親水空間的升級和蓬勃發展。另為宣傳行銷台灣遊艇產業，提升國際知名度，114年持續推出台灣遊艇線上數位展覽，以線上虛擬平台模式，增加台灣遊艇行銷之多元管道(平台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e6095b>)。
2. 考量高雄港整體開發及本市遊艇停泊所需，並開拓國內中小型遊艇市場，114年7月1日正式開放第三船渠遊艇碼頭40席泊位，供42呎以下遊艇及帆船申請停泊。另業已辦理「高雄市前鎮區公4用地海洋休憩集會所民間自提BOT案」，將由民間單位投資興建遊艇碼頭，結合陸域空間，開放藝文、觀光休閒、零售、餐飲及遊艇碼頭周邊服務等，並業於114年6月17日辦理第二次公告招商作業。

(二) 推動郵輪產業

提升郵輪旅客通關服務品質，與高雄市菁英外語導遊協會合作執行「2025高雄港郵輪旅客服務計畫」，派遣具外語專長之人員至郵輪碼頭服務，協助國際郵輪旅客進行岸上觀光，行銷港都海洋魅力。依據港務公司國際郵輪船期預報(滾動式)，全年預計將有56航次(111艘次)到訪高雄港，預估進出港約16萬人次，推估帶來逾5億元觀光效益。統計至114年6月，已有18航次(36艘次)到訪高雄港，實際進出港約5.6萬人次，推估帶來1.6億元觀光效益。

(三) 提供海洋觀景步道

西子灣南岬頭沙灘前經本府向國產署爭取委管，並與中山大學協商後，由本府興建西子灣南岬頭景觀步道，於99年2月14日起即開放民眾免費進入觀景，114年1月至6月計有97,240人次遊客前來賞景。

(四) 推動海域遊憩活動

為持續提供市民更多親水空間，市府協調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商港範圍開放為水域遊憩活動，於112年3月31日公告「愛河灣及第三船渠水域遊憩活動範圍、種類暨應遵守注意事項」，並開放「非動力水域遊憩活動區」得從事立式划槳

(SUP)、獨木舟、水上腳踏車等非動力浮具活動。114年1月至6月計有4,149人次下水遊憩。

三、漁業輔導

(一) 獎勵休漁

114年1月至6月，受理興達港、永安、彌陀、梓官、高雄、小港、林園區漁會、魷魚公會及鮪魚公會申請自願性休漁獎勵金，經漁業署核定共有36艘漁船符合資格，核發獎勵金額共計新臺幣125萬5,500元整。

(二) 大陸船員管理

114年1月至6月辦理前鎮漁港遠洋漁船原船大陸船員安置計102艘共232人；委託他船暫置管理計6艘共10人。

(三) 非我國籍船員管理

114年1月至6月受理遠洋漁船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報備454艘次，僱用外籍船員計2,546人次；受理僱用外籍船員搭機入境保證函232艘次，僱用外籍船員計1,001人次。

四、漁會輔導及漁業推廣

(一) 規劃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

1. 受到全球極端氣候變遷影響，本市遭受天然災害發生之頻率與強度增加，為推動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制度，透過保險來轉嫁損失、分散風險、保障投資。
2. 除配合農業部漁業署辦理養殖漁業低溫型保險(寒害)外，針對颱風豪雨危害，特與臺灣產物保險公司共同規劃本市養殖漁業天然災害降水型保單，本市自110年起提高保費補助5/12，漁業署自113年起提高保費補助6/12，漁民僅需負擔1/12。

(二) 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申(查)報作業

1. 5月辦理放養量申報作業，7月至12月辦理放養量調查作業，統計本市陸上養殖魚塢口數共計11,903口，114年至6月已申報放養量調查共計7,526口，放養量調查率約達63.23%。
2. 本市養殖漁業登記證截至114年6月共計核發2,341張，114年6月放養申報計1,929件，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者之申報率達82.4%。

(三) 辦理水產飼料管理計畫

為提升水產飼料品質及衛生安全，辦理水產飼料抽驗計畫，截至114年1月至6月共計抽驗25件，檢驗結果均合格。

(四) 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

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辦理產地監測工作，114年核定抽驗233件。114年1月至6月共抽驗73件，依規定將樣品送交農業部漁業署指定單位檢驗，目前已收到31件檢驗結果皆合格。

(五) 高雄海味推廣

114年邀集高雄業者參加6月台北食品展及10月高雄食品展，另外亦持續與台灣水產公會合作，媒合本市業者參加日本東京食品展、北美波士頓海產品展、西班牙全球海產品展及新加坡海鮮展等展。

(六) 辦理113年度漁會考核

依據漁會考核辦法規定，應於每年6月底前，完成漁會考核評定，並將年度考核評定成績以書面送達受考核漁會、有關機關、全國漁會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；本府於114年5月19日至23日辦理本市興達港、永安、彌陀、梓官、高雄、小港及林園等7區漁會之113年度相關業務考核，並於114年6月27日將考核評定結果函報農業部備查，農業部並於114年7月1日函復同意備查。

(七) 114年度屆次漁會選舉

本市7家區漁會漁民小組組長、副組長、會員代表選舉投票於114年3月22日順利完成；各區漁會續於3月31日至4月7日完成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並選出會員代表、理事及監事；4月8日至15日選出理事長、常務監事及聘任總幹事，其中興達港、永安、彌陀、梓官及小港等5家區漁會為上屆次總幹事續聘；高雄及林園等2家區漁會於理事會成立(114年4月8日)後未聘任總幹事，本府業於114年6月9日公告本市高雄及林園區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，受理登記日期自114年6月23日至27日止，本次登記結果，高雄區漁會計有3人登記，林園區漁會無人登記，本府海洋局將續總幹事候聘登記人資格審查事宜。

五、漁港管理

(一) 辦理「高雄市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遊憩設施民間自提BOT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」工作

現有民間投資人深刻了解興達漁港發展潛力，兼顧在地漁民修造漁船需求，以及遊艇製造產業、行銷與休閒遊憩等跨業整合之發展趨勢，於109年5月21日及10月30日提送規劃構想書(含財務面分析)，規劃在興達漁港投資興建漁船修造船廠及遊艇碼頭，建構漁船修造及遊艇觀光遊憩服務機能，遂於：

1. 109年5月25日簽准符合本府政策需求並於5月29日召開初審會議。

2. 111年3月24日召開甄審會，選出最優申請人。
3. 111年8月19日完成簽約公證事宜。
4. 114年2月已完成第1座修造船廠興建及10個遊艇泊位，本BOT案將於116年7月底完成興建第2座修造船廠及設置88個遊艇船席位(含碼頭建置)。

(二) 辦理漁港港區清潔維護暨病媒防治工作

為提升本市各漁港管理及清潔維護品質，本府每年度均編列公務預算，同時爭取農業部漁業署委辦之清潔維護計畫，辦理本市各漁港港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，並加強漁港公廁清潔維護，提供遊客漁民優良使用空間。

另市轄各漁港例行性病媒防治作業，本府持續辦理興達港等轄管16處漁港登革熱防治工作，各漁港辦公室於平時已啟動自主檢查並作成紀錄，就漁港水、陸域、溝渠、人孔蓋等處加強清潔，針對敷蓋網具膠布、帆布、輪胎、碰墊等積水清除，於未鑽孔的輪胎及溝渠內灑粗鹽；114年上半年各漁港總計動員約7,636人次。

(三) 辦理漁港區不明物資、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及漁港廢棄漁網回收處理計畫工作

為加強港區秩序及維護漁港環境觀瞻，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，改善漁港區域內廢棄漁網任意棄置情形，114年上半年執行成果如下：

1. 「114年高雄市廢漁網回收再利用計畫」，辦理漁港內廢漁網收集清運、前處理後回收再利用，建立本市廢棄漁網回收再利用機制，另辦理教育訓練及推廣等課程，推廣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觀念，該計畫執行勞務委託案於114年辦理完畢回收作業，廢棄漁網預計回收45公噸，實際已回收46.159公噸，並至4所國小完成4場次的海洋廢棄物教育工作坊課程。
2. 「114年高雄市第二類漁港暫置區廢棄物處理補助計畫」，在本市第二類漁港設置暫置區供漁民放置海上作業攜回之廢棄物，經分類、破碎、裁切等前處理後，不可回收部分再作去化及清運工作，可回收部分委由再利用場處理；本(114)年度預計清理50公噸，於興達漁港、彌陀漁港、蚵子寮漁港、旗津漁港、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及中芸漁港執行清運工作，該計畫執行勞務委託案將於114年11月15日止陸續完成港區暫置區清除作業。

(四) 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

1. 興達及永新漁港統計114年1月至6月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

收取金額計 871 萬 9,140 元。

2. 蚵子寮漁港統計 114 年 1 月至 6 月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金額計 1 萬 9,243 元。
3. 鼓山漁港統計 114 年 1 月至 6 月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金額計 10 萬 2,020 元。(另遊艇專區設施使用費收取金額計 4 萬 108 元。)
4. 旗津漁港統計 114 年 1 月至 6 月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金額計 15 萬 2,340 元。
5. 小港臨海新村漁港統計 114 年 1 月至 6 月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金額計 5 萬 1,681 元。
6. 中芸漁港統計 114 年 1 月至 6 月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金額計 1 萬 5,042 元。

以上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金額共計 905 萬 9,466 元。

(五) 轄管市有及國有財產租賃契約租金

土地 14 筆，面積 151,612.53 平方公尺；房屋 7 棟，面積 7,193.93 平方公尺，114 年 1 月至 6 月，土地及房屋租金收取金額為 449 萬 7,260 元。

六、漁業建設

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 16 處漁港、興達等 5 處養殖漁業生產區及彌陀 1 處集中生產區等，114 年 1 月至 6 月賡續辦理漁港設施整建、漁港疏濬、漁港景觀綠美化工程，及養殖魚塭土溝及土堤道路及供排水路改善工程等共計 24 件，促進高雄漁業建設發展，提升漁業生產效能，爭取中央委辦及補助經費為 8 億 7,576 萬元，本府自籌經費為 2 億 9,085 萬元，總計工程經費為 11 億 6,228 萬元。工程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高雄市興達漁港遊憩水域浚泥清理海洋棄置工程(委辦)
- (二) 興達漁港週邊設施災修工程
- (三) 113 年興達養殖區湖內排水三中排改善工程設計
- (四) 興達漁港活魚運搬碼頭岸水設置工程
- (五) 永安區新厝段 18 地號魚塭側溝改善工程
- (六) 永新漁港吊筏機頂棚災害修復工程
- (七) 永安區烏樹林段 826-2 地號旁排水護岸加高工程
- (八) 彌陀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
- (九) 彌陀漁港海岸光廊照明設施更新工程
- (十) 彌陀區齊天宮後方魚塭排水 9-1 小排改善工程
- (十一) 114 年蚵子寮漁港鋪面改善工程(不含設計)
- (十二) 梓官魚市場 3 樓變更使用執照暨設計服務
- (十三) 蚵子寮海洋及漁業文化館環境安全設施工程

- (十四) 高雄港三號船渠遊艇碼頭整建工程
- (十五) 114 年旗后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(第二期)設計工作
- (十六) 旗津漁港遮棚(含立柱)及表演廣場遮棚災後復建工程
- (十七) 鳳鼻頭漁港遮陽棚災害修復工程
- (十八) 114 年小港臨海新村漁港疏浚工程
- (十九) 中芸漁港休憩涼亭及遮陽棚災後復建及魚市場災後復建工程
- (二十) 林園區魚市場設施及污水設備修復工程
- (二十一) 114 年中芸漁港曳船道、上架場等設施擴建工程(第二期)
- (二十二) 汕尾漁港海岸防護工程
- (二十三) 中芸漁港南防波堤休憩設施工程
- (二十四) 汕尾漁港新闢開口工程委託設計服務

七、漁民福利

(一) 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

依據「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」規定，辦理本市籍 100 噸以下漁船保險，11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62 艘次投保，補助保險費共計 71 萬 8,708 元。

(二) 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作業

依據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」規定，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，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核撥 1 億 3,940 萬元。